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洪崇恂

電話：04-22289111~55733

電子信箱：ab12544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8006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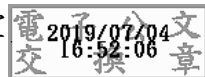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80060724_Attach01.PDF、1080060724_Attach0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1503號函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3913A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08/07/05



1080006405

有附件